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362號

原告 許青育

被告 塔奇極品咖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玲

訴訟代理人 陳柏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197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28,961元及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嗣於民國109年9月11日變更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35,605元(見卷第393、413頁)，核其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非不許，且因此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106年9月25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業務工作，每日工作時間初為10時至19時，107年4月起為9時30分至19時，離職前每月工資28,000元，兩造約定延長工作時間(下稱加班)以補休假抵扣，請假不扣薪，計為休假，惟原告尚有加班165小時及未休特別休假10日未據被告發給工資合計35,605元，原告得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38條第

01 4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發給等情。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35,
02 605元，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辯稱：原告每月工資於107年3月以前為25,000元，107年4
04 月起因提早半小時上班而調高為27,000元、108年3月起因補償
05 特別休假未休而調高為28,000元，被告毋須再發給未休特別休
06 假工資，且原告主張之加班時數不實等語。聲明請求駁回原告
07 之訴。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6年9月25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受僱於
10 被告，擔任業務工作，每日工作時間初為10時至19時，107
11 年4月起為9時30分至19時，離職前每月工資28,000元，兩造
12 約定加班以補休假抵扣，請假不扣薪，計為休假等情，被告
13 並不爭執(見卷第151至153、360至361頁)，另被告辯稱：原
14 告每月工資於107年3月以前為25,000元，同年4月起因提早
15 半小時上班而調高為27,000元，108年3月起調高為28,000元
16 等語，原告亦不爭執(見卷第360至361頁)，均堪信屬實。

17 (二)原告請求被告發給加班費，在15,264元之範圍內，為有理
18 由：

19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
20 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之工資，再延長工
21 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
22 上之工資，勞動節應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
23 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勞動基準法第
24 2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7條第1項、第39條定有明文。
25 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月2日至108年6月27日平日加班總時
26 數225小時50分、例假加班總時數44小時4分，以遲到總時數
27 3小時46分及請假總時數99小時35分合計104小時21分抵扣
28 後，尚有平日加班時數121小時29分、例假加班時數44小時4
29 分未據被告發給工資，平日加班時數121小時29分及例假加
30 班時數16小時合計137小時29分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116.67
31 元(28,000元/月÷240小時)加給3分之1工資共21,249元(116.

67元 $\times$ 1.33 $\div$ 155.1元，155.1元 $\times$ 137小時 $\div$ 21,249元)，例假加班時數28小時4分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116.67元加給3分之2工資共5,423元(116.67元 $\times$ 1.66 $\div$ 193.67元，193.67元 $\times$ 28小時 $\div$ 5,423元)，故被告應發給加班費26,672元(21,249元+5,423元)等語(詳見卷第397至413頁之計算表)，惟被告否認之，辯稱：平日加班費僅須發給8,861元，108年5月1日勞動節加班費願發給1,240元等語(詳見卷第415至417頁之統計表、第394頁)。經查：

1.原告主張之加班時數，與出勤紀錄不符部分，並不足採：原告對於被告所提出勤紀錄(見卷第169至213頁)，並不爭執(見卷第361頁)，故原告之加班、遲到及請假情形，應以出勤紀錄為準，其主張之加班時數(見卷第397至413頁之計算表)與出勤紀錄不符部分如下，均不足採：

(1)107年出勤紀錄記載1月3日、12月7日無加班、5月26日加班7小時21分(見卷第169、195、179頁)，原告之計算表分別誤列加班40分、20分、8小時21分(見卷第405、411頁)，均不足採。

(2)108年出勤紀錄於1月19日(週六)、3月31日(週日)、4月20日(週六)、4月27日(週六)、5月26日(週日)、6月22日(週六)固有記載上下班時間，然原告均在所記載之時間位置另畫一橫線(見卷第197、203、205、207、209頁)，故被告辯稱：原告自行刪除其出勤紀錄，當日未上班等語，並非無據。原告雖主張：其畫線刪除是為區別例假上班等語，惟參酌107年5月26日(週六)出勤紀錄並無此情形，其主張不足採信。

2.原告請假及遲到總時數合計128小時21分：

原告於108年7月19日以前請假總時數應為100小時35分(含107年50小時10分、108年50小時25分，原告之108年計算表加總欄少計1小時，見卷第397至403頁)，加上原告自承108年7月29至31日因家中有事而未上班，但被告仍照給工資(見卷第394頁)，故請假時數應再加24小時(8小時/日 $\times$ 3

日)，總時數為124小時35分，加上遲到總時數3小時46分，合計128小時21分。

3.原告請求被告就107年加班時數32小時18分、108年加班時數59小時35分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工資，為有理由：

兩造既約定加班以補休假抵扣，請假不扣薪，計為休假，則原告自107年1月2日起之加班時數，以其後之遲到及請假時數128小時21分依序抵扣，應抵扣至同年9月21日之加班時數，尚餘107年加班時數32小時18分、108年加班時數59小時35分(詳見卷第397至401、407至411頁之計算表，不計前述原告畫線刪除部分及後述108年5月1日部分)，已無遲到或請假時數可抵扣，又107年9月21日以後每日加班時數均未逾2小時，故原告請求被告就107年加班時數32小時18分、108年加班時數59小時35分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工資，為有理由。

4.原告請求被告發給加班費15,264元，為有理由：

依原告107年4月起每月工資27,000元、108年3月起每月工資28,000元計算，其107年4月至108年2月加班總時數為48小時18分(107年加班時數32小時18分+108年1至2月加班時數16小時)，約48.3小時，被告應發給加班費7,245元(27,000元/月÷240小時÷3×4×48.3小時)，108年3至7月加班總時數為43小時35分(108年加班時數59小時35分-16小時)，約43.58小時，被告應發給加班費6,779元(28,000元/月÷240小時÷3×4×43.58小時)，加上被告願發給108年5月1日勞動節加班費1,240元(原告當日19時10分下班，見卷第205頁之出勤紀錄，1,240元未低於加給1日工資及加班10分之工資總額)，故原告請求被告發給加班費15,264元(7,245元+6,779元+1,240元)，為有理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

(三)原告請求被告發給未休特別休假10日工資8,933元，為有理由：

01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
02 主應發給工資，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
03 工資計發，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前段及其施行細則第24
04 條之1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有特別休假10日未
05 休，被告並不爭執(見卷第417頁)，雖辯稱：被告自108年3
06 月起，為補償原告特別休假未休，調高每月工資為28,000元
07 等語，惟原告否認之，被告又無舉證，所辯不足採。故原告
08 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發給未休特別休假10日工資，並非無
09 據。原告主張其未休特別休假中之1日應按每月工資25,000
10 元計發工資833元($25,000\text{元}/\text{月}\div 30\text{日}\doteq 833\text{元}$)，其餘9日應
11 按每月工資27,000元計發工資8,100元($27,000\text{元}/\text{月}\div 30\text{日}\times 9$
12 日)，亦無不合，故其請求被告發給未休特別休假10日工資
13 合計8,933元($833\text{元}+8,100\text{元}$)，為有理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38條第4項規定，請
15 求被告給付原告24,197元($15,264\text{元}+8,933\text{元}$)，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被告敗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
18 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
19 併予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提證據及證據
21 之聲明，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
22 敘明。

23 八、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24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
25 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27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